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16樓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　住○○市○○區○○○路○段00號16樓
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
複訴訟代理人　孟士珉律師
被　　告　李惠如　住嘉義縣○○鄉○○村○○路00號(嘉義○○○○○○○○)
　　居嘉義縣○○鄉○○村○○路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嘉小字第712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 年9 月23日辯論終結，並於中華民國115 年9 月23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周俞宏
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
通　　譯　李苑如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4條第2項、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給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805元，及其中19,890元自民國115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4.88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及應於本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起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所載。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9月向原告申請信用卡，然被告於115年6月15日止，累積簽帳消費共23,805元（本金19,890、利息2,715元、違約金1,200元）之事實，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消費款明細資料、應收帳務明細查詢等為證，核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書記官　江芳耀

法　官　周俞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江芳耀